



9月7日起惠民政策“扩面”

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政府“买单”



本报8月9日讯(记者 李榕 通讯员 李春晓 李俊香) 德州市决定从9月7日起将惠民政策“扩面”。8月6日,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对象、免费项目及标准、申请材料和办理程序和经费保障等相关内容。其中,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免除包括遗体接运在内的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自2011年以来,德州依据的《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减免部分群众基本丧葬费用的通知》(德政办字〔2011〕64号)对具有本市户籍,且去世后到殡仪馆火化的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优抚对象、90岁以上老人等部分群众基本丧葬费用实行“三免一减”政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

为进一步加大殡葬惠民力度,德州印发《关于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此次惠民政策共有四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全免。“四项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费(含馆内抬尸费和消毒费)、3天内遗体存放(含冷藏)费、拣灰火化炉遗体火化费、一年内骨灰寄存费等。

据悉,实施惠民殡葬是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和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全省深化移风易俗促进殡葬改革电视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切实加快建立和完善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实现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达到深化殡葬改革的目标。

这一惠及民生的大事受到了德州市老百姓的关注。德州为什么今年会“大手笔”推出这件实事,目的意义何在?哪些老百姓会享受到这项惠民政策?具体又如何操作……围绕这一系列问题,德州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相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详细解读了该项“惠民政策”。

访谈



1、问:此次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的对象有哪些?

答:按照《通知》要求,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对象包括两大类。其中,具有德州市户籍去世火化的居民可免除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即凡具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居民在异地死亡并就地火化的凭当地殡仪馆的收费凭证予以补贴,补贴标准

不超过德州市居民殡葬四项基本服务补贴标准。

在德州市行政区域内去世并在本市殡仪馆火化的六类人员,也可享受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全免的惠民政策。具体为:未登记户口的婴儿及本市社会福利机构收养

的儿童;在德州市救助管理机构死亡且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被救助人员;驻德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德州市户籍的学生;驻德部队的现役军人;本市接收的待安置期间的退伍军人;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无名尸体。



2、问:惠民殡葬政策的具体内容?

答:惠民殡葬包括四项基本服务项目,即遗体接运费(含

馆内抬尸费和消毒费);3天内遗体存放(含冷藏)费;扒灰火

化炉遗体火化费;一年内骨灰寄存费。



3、问:惠民殡葬政策手续如何办理?

答:基本免除殡葬服务费用实行属地管理,需由具有德州市户籍的居民需先递交相关材料,再由户籍所在地的殡仪馆对材料予以审核。具体办理流程为:需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医疗机构(含疾病控制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居民死亡推断书》)或者村居委会、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到相应的殡仪馆填写《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根据死者不同情况提交相关材料。

其中,对于具有德州市户籍的居民,需要提供身份证或者户口簿原件;对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社会福利救助机构抚养的人员、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尸体,需提供医院、公安、民政等部门、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对于驻德州大中专院校学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和逝者身份证、学生证原价及复印件;对于驻德州部队现役军人,需提供团级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及军官证或学员证、士兵证原

件及复印件;对于待安置期间的退伍军人,需提供安置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对于无名尸体,由公安部门出具火化通知书。

待户籍所在地的殡仪馆对材料进行审核后,再由户籍所在地的殡仪馆对符合条件的,根据免除项目和标准免除相关费用。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在户籍所在地死亡但到户籍所在地以外火化遗体的服务对象,不予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每周一评

让孩子远离险境 家长们的“必修课”还有多少?

本报首席评论员 刘振

前几日,北京双胞胎姐妹在青岛溺亡的悲剧,让人心痛不已。妈妈看一眼手机的工夫,不幸就发生了。每个孩子都是父母的心头肉,失去至亲,没有人比孩子妈妈更悲痛了,此时此刻,对她横加指责已经毫无意义,并且也不人道。我们更需要的是警醒和反思,补好家长“必修”的安全教育课,防止类似悲剧再度重演。毕竟,孩子不知轻重,可家长要有远见,片刻的无知和疏忽,很可能会毁掉孩子的一生。

悲剧发生后,微信朋友圈里热传的一篇推文《你以为孩

子站在水里,其实他正在死去》,引发了许多家长的深思,从另一侧面也印证了,不少家长安全意识及防护知识的缺失。要知道,人溺水的时候,嘴巴会没入水中再浮出水面,中间没有时间呼气、吸气,所以不可能大声呼喊,也无法挥手求救。溺水者在水中是直立的,没有踢腿的动作,挣扎后就会沉下去。所以说,溺水最可怕之处在于,溺水者看起来并不像溺水,好像只是抬头在看天空、岸际或泳池边。通过案例不难发现,不少溺亡的孩子都是在家长身边,悄无声息

地“失踪”了。从溺水开始,可能只有不到30秒的时间来挽救,这也就解释了家长的困惑,“刚发个朋友圈,一回头孩子就没了。”

双胞胎姐妹花的悲剧,再次敲响了警钟:旅游有风险,家长要增强防范意识。首先在旅游前一定要做好预案,对游玩地点要有所了解 and 准备,风险往往隐藏在山水美景间。据报道,这次悲剧发生在非正规浴场,水下有暗流,水中没有防鲨网,岸上没有瞭望塔。所谓君子不立危墙之下,如此险地不去也罢。其次,“手机控”的家长

们该长点心了,边看手机边带娃的方式,是对孩子安全的极大不负责。明天和意外,谁知道哪个先来,一瞬间的疏忽可能会引发灭顶之灾,不要等到失去了才懂得珍惜。另外,“野浴场”不能成为无人认领的监管盲区,有关部门要亡羊补牢,完善防护及救援设施,及早堵上“野浴场”的监管漏洞。

悲剧的发生,往往是偶然中的必然,所谓“祸患常积于忽微”。正如“海恩法则”所说,每一起严重事故的背后,必然有29次轻微事故和300起未遂先兆以及1000起事故隐患。悲

剧背后,侥幸心理是最致命的暗流。令人不解的是,事发海域附近依旧有游客在玩耍戏水,甚至拒绝巡防人员的劝阻,这也折射出不少人规则意识的单薄。对于这部分人来说,如果带血的教训都不能让其牢记规则,就只能靠硬性的惩戒来唤醒他们的敬畏心了。

总之,爱玩是孩子的天性,家长一定要做好日常监管,并传授给孩子相关知识和技能,提高孩子避险和自救能力。家庭、政府部门和全社会要形成合力,最大限度规避风险,让孩子们远离意外和危险。

